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1.8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1.85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為約392.7百萬港元。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約為72.3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15.6%，包括包銷相關開支23.9百萬港元、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36.3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12.1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之用途應用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倘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以補足國際發售中841,400股發售股份的超額分配，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額外發行及配發的841,400股發售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7.6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將根據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的用途按比例調整。

於香港公開發售中已接獲的申請及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獲輕度超額認購。本公司合共收到1,406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作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2,999,6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2,128,400股的約1.41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少於15倍，故並未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概無國際發售股份已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128,4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0%。合共1,406名股東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分配發售股份，其中1,020名股東（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分配發售股份的股東約72.55%）已獲分配一手股份（合共204,000股股份），佔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約9.58%。

國際發售

-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輕度超額認購，約為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7倍。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9,153,400股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841,400股發售股份已獲超額分配。請參閱本公告「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一節。
- 國際發售項下合共有112名承配人，其中：(i)63名承配人（佔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56.25%）已獲分配五手或以下發售股份，合共15,600股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0.08%；及(ii)53名承配人（約佔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47.32%）已獲分配一手發售股份，合共10,600股股份，約佔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0.0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基石投資者

-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1.8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已認購合共8,303,800股發售股份，佔(a)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7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b)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約39.0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7,158,600股發售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已發行股份的約2.35%）已配售予代表Harvest Great Bay Investment SP（「**Harvest**」，作為基石投資者）的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Secondary Market) Fund SPC。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Secondary Market) Fund SPC（「**Harvest SPC**」）91%的管理層股份由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HGI**」）持有。HGI由Harvest Fund Management Co., Ltd.全資擁有，而Harvest Fund Management Co., Ltd.則由DWS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DWS**」）擁有30%。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DBHK**」）為全球發售的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由於DWS為德意志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鑒於HGI與DWS的關係，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配售指引**」）第13(7)段，Harvest為DBHK的關連客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向本公司授出其同意，准許Harvest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及免除」一節。
-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的確認

-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由或透過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已向屬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或任何關連客戶（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述）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述人士配售（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
- 董事確認，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概無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認購的發售股份乃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ii)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銀團成員或任何其他經紀或包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向任何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公眾股東或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提供回扣；(iii)概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涉及的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作出的指示；及(iv)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就其認購或購買的每股股份應付的代價與本公司釐定的最終發售價相同，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v)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銀團成員或任何其他經紀或包銷商（為一方）與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認購人或承配人（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附帶協議或安排。
- 董事確認，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國際配售項下的承配人將獲配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因此，董事確認，緊隨國際配售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

超額配股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最多30日內全權酌情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整體協調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3,192,200股股份，合共佔全球發售項下按發售價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 國際發售已超額分配841,400股發售股份，有關超額分配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以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購買，或通過與Harvest的延遲交付安排或結合上述方式解決。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cutiatx.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禁售承諾

- 本公司、控股股東、基石投資者及現有股東均須遵守本公告「**禁售承諾**」一段所載若干禁售承諾。

分配結果

- 香港公開發售中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將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utiatx.com公佈。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如適用)以及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以下指定方式可供查閱。

- 最遲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utiatx.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所載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為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擁有實益姓名但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而不予披露。透過彼等經紀或代名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或代名人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 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IPO App的「配發結果」功能或透過可全天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s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 本公告包含一份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本公告「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如有關申請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作出)，而本公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等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等各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並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資格親身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倘適用)及／或股票的申請人，可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退款支票(倘適用)及／或股票。
-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則申請人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倘適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透過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其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致電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以及退款金額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示記存與彼等的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彼等各自的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申請人如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其申請付款賬戶。申請人如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或之前以申請人（或倘為聯名申請，則以首名申請人為準）為受益人按退款支票的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人如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退回股款（如有）預期將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記存於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在全球發售於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已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前提下，股票方於該時間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
-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刊發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收取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公眾持股量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5.7%的78,264,470股股份將由公眾持有（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據此，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的25%。董事確認，於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公眾人士所持股份50%以上的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的規定。董事確認，上市時將最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7條的規定，公眾所持股份部分於上市時的市值將至少為375百萬港元。

股份開始買賣

- 假設全球發售在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2487。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1.8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1.85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為約392.7百萬港元。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約為72.3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15.6%，包括包銷相關開支23.9百萬港元、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36.3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12.1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1. 所得款項淨額約45%或約176.7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的核心產品CU-20401：
 - 約42%或約164.9百萬港元將用於撥付我們核心產品CU-20401的持續臨床開發活動和登記備案、批准後研究以及研發人員及活動的成本及開支；及
 - 約3%或約11.8百萬港元將用作CU-20401在中國內地的本地生產。
2. 所得款項淨額約22%或約86.4百萬港元將用於撥付我們主要產品CU-40102及CU-10201的持續研發活動，包括已計劃臨床試驗及編製登記備案文件：
 - 約11%或約43.2百萬港元將用於撥付CU-40102的持續臨床開發活動及日後里程碑付款；及
 - 約11%或約43.2百萬港元將用於撥付CU-10201的持續臨床開發活動及日後里程碑付款。
3. 所得款項淨額約18%或約70.7百萬港元將用於撥付我們管線中其他候選產品的持續研發活動，包括已計劃臨床試驗及編製登記備案文件：
 - 約7.2%或約28.3百萬港元乃用於CU-40101、CU-40103、CU-40104及其他潛在毛髮疾病及護理產品的研發；
 - 約7.2%或約28.3百萬港元預期用於CU-10101、CU-10401及其他潛在皮膚疾病及護理產品的研發；及
 - 約3.6%或約14.1百萬港元乃用於CU-30101的研發。
4. 所得款項淨額約10.0%或約39.3百萬港元乃用於管線擴展的技術開發及業務開發：
 - 約5.0%或約19.6百萬港元乃用於擴大我們的CATAME®平台以及開拓其他潛在創新平台技術；及
 - 約5.0%或約19.6百萬港元乃用於戰略性獲授權引進有潛力領先市場的差異化候選產品，將側重於可填補需求缺口並對我們候選產品組合構成補充的資產。
5. 所得款項淨額約5.0%或約19.6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以補足國際發售中841,400股發售股份的超額分配，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額外發行及配發的841,400股發售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7.6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將根據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的用途按比例調整。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接獲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及踴躍程度

香港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獲輕度超額認購。本公司合共收到1,406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作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2,999,6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2,128,400股的約1.41倍，其中：

- 合共認購871,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404份有效申請乃就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4.75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甲組中初步包括的1,064,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0.82倍；及
- 合共認購2,128,4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兩份有效申請乃就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4.75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乙組中初步包括的1,064,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兩倍。

概無申請因無效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並拒絕受理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概無申請因付款未能兌付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申請認購超過1,064,2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少於15倍，故並未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概無國際發售股份已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128,4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0%。合共1,406名股東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分配發售股份，其中1,020名股東（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分配發售股份的股東約72.55%）已獲分配一手股份（合共204,000股股份），佔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約9.58%。

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節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輕度超額認購，約為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7倍。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9,153,400股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841,400股發售股份已獲超額分配。請參閱本公告「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一節。

國際發售項下合共有112名承配人，其中：(i)63名承配人（佔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56.25%）已獲分配五手或以下發售股份，合共15,600股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0.08%；及(ii)53名承配人（約佔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47.32%）已獲分配一手發售股份，合共10,600股股份，約佔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0.0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基石投資者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1.8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如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由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釐定如下：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美元) ⁽¹⁾	發售股份數 目(向下約 整至最接近 每手200股 股份的完整 買賣單位)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行使) ⁽²⁾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行使) ⁽²⁾
Harvest	20,000,000	7,158,600	33.64%	32.36%	2.35%	2.35%
無錫新鴻笛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新鴻笛創投」)	2,200,000	787,400	3.70%	3.56%	0.26%	0.26%
So-Young Hong Kong Limited (「So-Young HK」) ⁽³⁾	1,000,000	357,800	1.68%	1.62%	0.12%	0.12%
總計	23,200,000	8,303,800	39.02%	37.54%	2.73%	2.73%

附註：

1. 根據本招股章程披露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2.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至最多841,400股發售股份。
3.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So-Young HK由So-Young International Inc.全資擁有，後者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A類普通股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交易代碼：SY)。
4. 上表所列數字乃經約整。

7,158,600股發售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已發行股份的約2.35%)已配售予Harvest(作為基石投資者)。Harvest SPC 91%的管理層股份由HGI持有。HGI由Harvest Fund Management Co., Ltd.全資擁有，而Harvest Fund Management Co., Ltd.則由DWS擁有30%。DBHK為全球發售的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由於DWS為德意志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鑒於HGI與DWS的關係，根據配售指引第13(7)段，Harvest為DBHK的關連客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向本公司授出其同意，准許Harvest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及免除」一節。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另一方面，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7條，該等發售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概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且基石投資者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除按最終發售價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中並無享有任何優先權。

據本公司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基石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並獨立於本公司、我們的關連人士以及上述者各自聯繫人，並且不是我們的現有股東；(ii)基石投資者之間彼此獨立；(iii)基石投資者不習慣於就以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發售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接受其指示；及(iv)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並非由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

如基石投資者所確認，其於基石配售項下的認購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並無任何附帶安排，亦無因基石配售或就基石配售而賦予基石投資者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由於國際發售並無超額分配，Harvest根據基石配售將認購的發售股份並不會延遲交付。所有基石投資者（包括Harvest）已同意於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支付彼等已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因此，投資金額將不會遞延結算。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經各基石投資者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基石投資者或彼等各自股東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各基石投資者確認已就基石配售取得所有必要批准，而相關基石投資毋需任何證券交易所（如相關）或其股東的特別批准。

基石投資者已各自同意，其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於若干少數情況（例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而該等全資附屬公司將受與相關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約束，包括禁售期限限制）除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的確認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由或透過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已向屬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或任何關連客戶（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述）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述人士配售（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

董事確認，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概無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認購的發售股份乃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ii)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銀團成員或任何其他經紀或包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向任何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公眾股東或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提供回扣；(iii)概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涉及的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作出的指示；(iv)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就其認購或購買的每股股份應付的代價與本公司釐定的最終發售價相同，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v)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銀團成員或任何其他經紀或包銷商(為一方)與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認購人或承配人(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附帶協議或安排。

董事確認，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國際配售項下的承配人將獲配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因此，董事確認，緊隨國際配售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最多30日內全權酌情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整體協調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3,192,200股股份，合共佔全球發售項下按發售價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國際發售已超額分配841,400股發售股份，有關超額分配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以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購買，或通過與Harvest的延遲交付安排或結合上述方式解決。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cutiatx.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禁售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基石投資者及現有股東各自已就發行及出售股份作出若干承諾（「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姓名／名稱	上市後受禁售 承諾規限的 於本公司 所持股份數目	上市後受禁售 承諾規限的 本公司股權 百分比 ⁽¹⁾	受禁售承諾 規限的截止日期
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包銷協議須受禁售責任規限)			
	不適用	不適用	2023年12月11日 ⁽²⁾
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包銷協議須受禁售責任規限)			
6 Dimensions Capital, L.P.	61,771,710	20.32%	
— 首六個月期間			2023年12月11日 ⁽⁵⁾⁽⁶⁾
—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2024年6月11日 ⁽⁵⁾⁽⁶⁾
6 Dimensions Affiliates Fund, L.P.	3,251,145	1.07%	
— 首六個月期間			2023年12月11日 ⁽⁵⁾⁽⁶⁾
—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2024年6月11日 ⁽⁵⁾⁽⁶⁾
蘇州通和毓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0,516,000	19.90%	
— 首六個月期間			2023年12月11日 ⁽⁵⁾⁽⁶⁾
—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2024年6月11日 ⁽⁵⁾⁽⁶⁾
蘇州通和二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5,935,425	8.53%	
— 首六個月期間			2023年12月11日 ⁽⁵⁾⁽⁶⁾
—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2024年6月11日 ⁽⁵⁾⁽⁶⁾
基石投資者 (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須受禁售責任規限)			
Harvest	7,158,600	2.35%	2023年12月11日 ⁽⁶⁾⁽⁷⁾
新鴻笛創投	787,400	0.26%	2023年12月11日 ⁽⁶⁾⁽⁷⁾
So-Young HK	357,800	0.12%	2023年12月11日 ⁽⁶⁾⁽⁷⁾

姓名／名稱	上市後受禁售 承諾規限的 於本公司 所持股份數目	上市後受禁售 承諾規限的 本公司股權 百分比 ⁽¹⁾	受禁售承諾 規限的截止日期
<i>現有股東 (根據單獨的禁售承諾須受禁售責任規限)</i>			
YF Dermatology Limited	40,000,000	13.16%	2023年12月11日 ⁽⁶⁾
SCC Growth V 2020-C, L.P.	34,285,715	11.28%	2023年12月11日 ⁽⁶⁾
Cormorant Private Healthcare Fund II, LP	4,523,430	1.49%	2023年12月11日 ⁽⁶⁾
Cormorant Global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P	1,190,855	0.39%	2023年12月11日 ⁽⁶⁾
LBC Sunshine Healthcare Fund L.P.	4,000,000	1.32%	2023年12月11日 ⁽⁶⁾
Link Spirit Holdings Limited	1,714,280	0.56%	2023年12月11日 ⁽⁶⁾
TK Derma Limited	8,571,430	2.82%	2023年12月11日 ⁽⁶⁾
CICC GF No. 1 Limited	4,571,430	1.50%	2023年12月11日 ⁽⁶⁾
C&D No. 7 Holdings Limited	4,000,000	1.32%	2023年12月11日 ⁽⁶⁾
Fidelit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PLC	5,387,295	1.77%	2023年12月11日 ⁽⁶⁾
Fidelity Funds	16,749,245	5.51%	2023年12月11日 ⁽⁶⁾
Fidelity Investment Funds	592,455	0.19%	2023年12月11日 ⁽⁶⁾
United Strength Neptune Limited	4,924,615	1.62%	2023年12月11日 ⁽⁶⁾
Goldstream Capital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 – Goldstream Healthcare Focus Fund SP	757,635	0.25%	2023年12月11日 ⁽⁶⁾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除非上市規則及聯交所另行允許，本公司於所示日期前不得配發或發行股份。
- (3) 有關實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 (4) 上表所載數字可予以約整。
- (5) 控股股東不得分別於(a)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及(b)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致使緊隨有關出售後，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的另一名股東或人士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包銷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及「包銷 –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 控股股東的承諾」各段。

- (6) 於所示日期後，各禁售承諾不再適用，相關股東有權買賣股份而毋須遵守有關承諾。
- (7) 各基石投資者不得於所示日期或之前出售任何其已根據有關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交的1,406份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甲組

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數目佔所申請認購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200	1,020	200股股份	100.00%
400	156	400股股份	100.00%
600	38	600股股份	100.00%
800	24	800股股份	100.00%
1,000	49	1,000股股份	100.00%
1,200	11	1,200股股份	100.00%
1,400	6	1,400股股份	100.00%
1,600	4	1,600股股份	100.00%
1,800	6	1,800股股份	100.00%
2,000	37	2,000股股份	100.00%
3,000	10	3,000股股份	100.00%
4,000	8	4,000股股份	100.00%
5,000	11	5,000股股份	100.00%
6,000	6	6,000股股份	100.00%
7,000	1	7,000股股份	100.00%
8,000	4	8,000股股份	100.00%
9,000	1	9,000股股份	100.00%
10,000	8	10,000股股份	100.00%
20,000	2	20,000股股份	100.00%
30,000	1	30,000股股份	100.00%
50,000	1	50,000股股份	100.00%
總計	1,404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404	

乙組

申請認購的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 股份數目佔 所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1,064,200	2	628,600股股份	59.07%
總計	2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2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128,4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中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將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utiatx.com公佈。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如適用）以及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以下指定方式可供查閱。

- 最遲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utiatx.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所載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為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擁有實益姓名但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而不予披露。透過彼等經紀或代名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或代名人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 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IPO App**的「配發結果」功能或透過可全天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s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852 3691 8488查詢。

本公告包含一份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本公告「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如有關申請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作出)，而本公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等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等各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將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utiatx.com 公佈。

股權集中度分析

國際發售的配發結果概要載列如下：

- 國際發售中最大承配人、前5大承配人、前10大承配人、前20大承配人及前25大承配人：

承配人	認購 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 後所持 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 佔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認購股份數目 佔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行使) ⁽¹⁾	認購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認購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行使) ⁽¹⁾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行使) ⁽¹⁾
最大承配人	7,158,600	7,158,600	37.38%	35.80%	33.64%	32.36%	2.35%	2.35%
前5大承配人	17,887,600	17,887,600	93.39%	89.46%	84.05%	80.85%	5.88%	5.87%
前10大承配人	19,930,800	19,930,800	104.06%	99.68%	93.65%	90.09%	6.56%	6.54%
前20大承配人	19,944,400	19,944,400	104.13%	99.75%	93.72%	90.15%	6.56%	6.54%
前25大承配人	19,950,400	19,950,400	104.16%	99.78%	93.74%	90.18%	6.56%	6.54%

- 上市後最大股東、前5大股東、前10大股東、前20大股東及前25大股東：

股東	認購 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 後所持 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 佔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²⁾	認購股份數目 佔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行使) ⁽¹⁾⁽²⁾	認購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認購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行使) ⁽¹⁾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行使) ⁽¹⁾
最大股東	-	151,474,280	0.00%	0.00%	0.00%	0.00%	49.82%	49.69%
前5大股東	-	257,060,420	0.00%	0.00%	0.00%	0.00%	84.55%	84.32%
前10大股東	7,158,600	284,186,985	37.38%	35.80%	33.64%	32.36%	93.48%	93.22%
前20大股東	20,826,200	303,568,865	102.17%	97.87%	97.86%	94.14%	99.85%	99.57%
前25大股東	21,304,000	304,046,665	104.04%	99.66%	100.10%	96.30%	100.01%	99.73%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至最多841,400股發售股份。

(2) 指認購數目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不計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認購股份數目。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